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之問題。

秘書

5.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法定人數

6.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會議

7. 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在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任何其他成員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

8. 委員會可在適當時邀請執行董事及外聘顧問等其他個別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的整個或部分會議。
9.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構成，每份均有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就此而言，一名委員會成員之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
10.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之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權力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回應委員會作出之任何合理要求。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3. 委員會可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4. 委員會職責須包括：
 - (i) 每年至少就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資）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檢討董事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如有）及評估達標之進度；

- (iii) 適時檢討董事會之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並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iv) 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指引，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vi) 每年檢討董事為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時間；及
- (v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 15. 委員會須定期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作出匯報，除非委員會的匯報能力受到法律或其他監管之限制。
- 16. 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分別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17.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全文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須應董事會成員之要求，向彼等送交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完 -

(如英文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